

JB/T 5663—2008

ICS 53.020.20
J 80
备案号: 24450—2008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5663—2008
代替 JB/T 5663.1~5663.2—1991

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

Gantry crane with electric hoist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机械行业标准
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

JB/T 5663—2008

*

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
邮政编码: 100037

*

210mm×297mm·1.75印张·53千字

2008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定价: 23.00元

*

书号: 15111·9238

网址: <http://www.cmpbook.com>

编辑部电话: (010) 88379778

直销中心电话: (010) 88379693

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



JB/T 5663—200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2008-06-04 发布

2008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型式与基本参数.....	2
3.1 型式.....	2
3.2 基本参数.....	2
4 技术要求.....	3
4.1 工作环境条件.....	3
4.2 基本要求.....	4
4.3 使用性能.....	4
4.4 安全与卫生.....	4
4.5 主要零部件.....	6
4.6 焊接.....	6
4.7 门架与装配.....	6
4.8 电控设备.....	13
4.9 涂装与外观.....	14
5 试验方法.....	14
5.1 门架与装配检查.....	14
5.2 整机检验.....	20
6 检验规则.....	22
6.1 出厂检验（试验）.....	22
6.2 型式试验.....	22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.....	23
7.1 标志.....	23
7.2 包装、运输及贮存.....	23

重量计量法：将五次抓取的物料放入一个容器内，称取总重量，再除以5，实际与设计总重量之比，即为抓斗抓满率。

5.2.9 电磁吸盘吸重能力试验

用表面平面度小于3mm、面积大于电磁吸盘面积、重量与电磁吸盘额定吸持能力相等的铁块进行吸持试验。

将电磁吸盘放在被吸持物的表面上，电磁吸盘通电后，开动起升机构离地100mm~200mm，若能吸持，则判为合格。

6 检验规则

起重机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试验，其中电动葫芦检验（试验）内容与方法应符合JB/T 9008.2或JB/T 5317的规定。

6.1 出厂检验（试验）

每台起重机都应进行出厂检验，检验合格后（包括用户特殊要求检验项目）方能出厂，出厂产品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明书。

6.1.1 出厂检验主要项目见表15。

6.1.2 起重机小车、下横梁及运行机构、桥架应在制造厂分别进行预装，并进行空运转试验，时间不少于5min。

6.2 型式试验

6.2.1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均应进行型式试验：

-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正式生产后，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产品停产达一年以上后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试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试验要求时。

6.2.2 型式试验主要项目见表15。

表 15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分类		要求值	试验方法
		出厂检验	型式试验		
1	目测检查	√	√	见5.2.1	
2	限位装置可靠性		√	见4.4.1.1和4.4.1.3	
3	起升高度及极限位置		√	见4.3.10和4.3.11	
4	各机构运行速度		√	见4.3.9	
5	制动下滑量试验		√	见4.3.9	
6	静载试验		√	见4.3.2	见5.2.5
7	动载试验		√	见4.3.8	见5.2.7
8	静态刚性试验		√	见4.3.3	见5.2.6
9	整机噪声		√	见4.4.2	见5.2.4
10	主梁跨中上拱度和悬臂上翘度		√	见4.7.2	见5.2.5
11	起重机跨度偏差	√	√	见4.7.15	见5.1.2
12	双梁小车车轮支撑点高度公差	√	√	见4.7.19	见5.1.8
13	小车轨距偏差	√	√	见4.7.10	
14	双梁起重机同一截面小车轨道之间高低差	√	√	见4.7.12	
15	双梁运行小车车轮量出的轨距	√	√	见4.7.19	
16	起重机和小车车轮垂直偏斜		√	见4.7.21	见5.1.6
17	起重机和小车车轮水平偏斜		√	见4.7.20	见5.1.5
18	起重机支腿处小车轨道相对高低差		√	见4.7.16	见5.1.10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JB/T5663.1—1991《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型式和基本参数》及 JB/T 5663.2—1991《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技术条件》。

本标准与 JB/T 5663.1—1991 和 JB/T 5663.2—1991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将 JB/T 5663.1 和 JB/T 5663.2 整合为一个标准；
- 对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修改；
- 对起重机主电路的额定电压和额定频率由原来的 380V，50Hz 扩展到 220V~660V，50Hz 或 60Hz；
- 起升机构中除用钢丝绳电动葫芦外，增加环链电动葫芦；
- 对基本参数中的额定起重量、跨度和工作速度等作了补充与调整；
- 对起重机的静态刚性要求进行了调整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27）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所、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天津起重设备有限公司、江苏象王起重机有限公司、重庆起重机厂、南京起重总厂有限公司、江阴凯澄起重机械有限公司、广州起重设备有限公司、黑龙江富锦起重机有限公司、西安神力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、四平金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、湖北银轮蒲圻机械有限公司、江苏三马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、宁波凹凸起重机械总厂、上海豪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、无锡市宏泰起重电机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陶天华、罗祯利、葛明、李本宏、周民宪、张焕鹏、闫民良、宫本智、黄海珊、徐志宏、马贤才、王友江、赵学明、夏建明、林卫国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：

- JB/T 5663.1—1991；
- JB/T 5663.2—1991。